

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（行政确认类，2项）

序号	职权编码	职权名称		实施依据	实施对象	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	收费（征收）依据和标准	责任主体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
		项目	子项							
1		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确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第三十一条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”。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资源配置与管理科，监督电话：2819670	无	市科技局	1. 受理责任：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，对项目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报资格，项目申请材料填写是否符合《指南》要求，项目技术领域是否符合《指南》规定，是否属于支持的范围进行审查。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，通知申报单位，并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。 2. 决定责任：经专家评审、局长办公会审议、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审、市委财经领导小组审定符合要求的，列入市科学技术计划。 3. 送达责任：对公示无异议的科技计划项目，下达立项计划。 4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市科技计划项目具体实施的监督检查。 5.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对符合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的； 2.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项予以受理的。 3.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； 4. 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的； 5.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 6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
2	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市场条例》第二章第七条。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（以下简称科技行政部门）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門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管理工作。（三）组织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、技术成果无形资产的价格评估、技术市场的统计分析等工作；	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公民	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，监督电话： 2819670	无	市科技局	<p>1. 受理责任：公示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. 审查责任：审核合同材料及有关附件。</p> <p>3. 决定责任：对于符合认定的合同开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。</p> <p>4. 送达责任：制发登记文件；信息公开。</p> <p>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后续监管，及时处理科技部反馈信息。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监管执行情况，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。</p> <p>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对符合技术合同登记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；2. 对不符合技术合同登记条件予以登记的；3.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；4. 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的；5. 在登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6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-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	--